

米脂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米脂县财政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基石绩效评价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

2. 服务依据：《米脂县重点项目资金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米财绩发〔2025〕9号）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。

3. 服务内容：乙方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，对米脂县安排各相关单位的42个项目涉及资金24700万元2023-2024年（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教育专项、生态治理等）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涵盖资金管理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资产管理情况、项目政策环境适应情况、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；按要求出具综合评价报告（分报告和总报告）。

4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。

5. 服务成果要求：

（1）提交综合评价报告一式捌份（纸质版）及电子版壹份；

（2）报告需经高级会计师、绩效评价主评人或相关专

家签字，格式规范、内容充实，评分与基础数据勾稽关系正确，问题归集到位，整改建议具有参考价值；

(3) 附完整的评价打分表、资料核查记录、问卷调查结果等佐证材料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总费用：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(¥224,800.00)，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，包含差旅费、食宿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成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 乙方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满5个工作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%，即¥89920.00(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)；

(2) 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，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%费用，即¥134880.00(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)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真实、完整资料(法律法规禁止提供的除外)，指派专人配合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支持。

2.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组织开展服务成

果评审验收工作。

4. 发现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。

5. 负责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，保障评价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严格依据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，保证评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可信。

2. 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；全权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。

3. 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服务成果，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及整改工作，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。

4. 遵守保密义务，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单位涉密信息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后 3 年；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无关要求。

5.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，不得在评价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对评价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确认自身为中小微企业，提供的资质证明、声明函等文件真实有效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7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标准: 依据国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、《米脂县重点项目资金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执行。

2. 验收流程: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后,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; 验收合格的签署《成果验收报告》; 不合格的, 甲方书面告知整改意见, 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约定, 可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须按期提交服务成果, 逾期超过 15 日的, 甲方有权按服务总费用的 20%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, 并按服务总费用的 30% 支付违约金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另行赔偿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、转包分包义务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按服务总费用的 50% 支付违约金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评价结果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米脂县财政局资产和采购管理股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基石绩效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周作为